

## 环境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

实行师生互选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举措,对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均有重要促进作用。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19 级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的通知》,制定环境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

### 一、互选时间要求

2019 年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在 10.9—10.10 完成。

### 二、互选原则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在学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
2. 2018-2019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身体健康状态良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原则不超过 57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
4. 对于返聘人员,原则上不再招收新的硕士研究生。
5. 对于年龄超龄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学院学科建设需要,且满足第 6 点中对“科研项目”的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其指导数量,并组织填写《申请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审核。
6. 招收硕士研究生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 科研项目:具有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学生入学时,有正在主持或为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 位)的省部级或正在主持市级科研课题或有纳入学校科技研究院管理的横向课题,研究内容明确。
  - (2) 科研经费:具有一定支配额度的科研经费。学生入学时,硕士研究生导师有不少于 2 万元(经济管理类 0.5 万,人文社科类 0.3 万元)的科研经费,团队科研经费的分配由团队主持人或项目主持人负责,获得科研经费使用权的导师,须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应进款额。
  - (3) 高水平学术成果:近两年取得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所在招生学科指定的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不少于 3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二者数量之和不少于 3 篇(项)。
  - (4) 对未满足上述招生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其历年导师考核结果、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师德师风等方面决定其是否允许招收本年度研究生及招收数量,并组织填写《申请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审核。
7. 一般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届硕士研究生的基数为 4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招生资格)同届硕士研究生的基数为 6 名。其中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基本合格的导师、不满足招生条件申请继续指导研究生且审核通过的导师、以及超龄申请继续指导研究生且审核通过的导师,指导基数为 2 名。导师培养在读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18 人。
8.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限额为 1 人。

9. 首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第一年限额 2 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限额 1 人）。

10. 满足近三年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课题、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提名）的、获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提名）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之一的，指导基数可增加 1 名（不计入 18 人总数）。

11. 对培养条件不足的导师、近三年有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的导师、在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认定结果为“存在 1 个不合格意见论文”“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视情况予以减招或停招（具体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12. 对于指导的 2019 届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就业情况良好的导师，可适当增加其指导数量限额；对于指导的 2019 届硕士研究生未全部就业的导师，酌情减少其指导限额。

13. 导师指导研究生限额包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三、互选程序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网上双选模块完成。学院通过网上双选模块中的学院审核功能，及时掌握和合理调控双选情况，具体网上双选的操作程序如下：

1. 设置限额。学院按照学校审核通过的 2019 年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限额，通过系统中的“网上双选”——“导师指导限额”功能，设置学院导师指导 2019 级研究生的数量限额。

2. 网上双选。组织研究生导师和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在确定的双选时间范围内，及时登录系统，通过“网上双选”——“导师与学生双选”功能完成双选。

3. 学院审核。在网上双选期间，通过系统中的“网上双选”——“学院审核”功能，对学院研究生与导师的网上双选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单击“审核通过”按钮，提交网上双选结果。如需更改双选结果的，须填写《研究生与导师网上双选结果变更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导师、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后，重新进行网上双选。

4. 结果备案。学院网上双选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从系统中导出双选结果，经学院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7 日